新竹市111年風城盃全國槌球錦標賽暨樂活聯賽 競賽規程

一、緣 起:

(一)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鼓勵長青族群透過正當的槌球休閒 娛樂活動,強化體魄,進而促進社會和諧及健康。

二、宗 旨:

- (一)活動目的:為帶動槌球區域性發展,瞭解各縣市槌球運動人口,促進身心健康及充實精神生活,特規劃此項 槌球樂活聯賽,共14場次,分別在14縣市辦理。
- (二)配合政府推動活化社區,倡導長青族群正當的槌球休閒娛樂活動走出戶外開源節流為最實在得節能減碳,隨手做環保, 全面推動環保再生的里程碑,增進社區間及長青族群融洽情感及互動,並發揮團隊精神,促進社會祥和風氣。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五、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立體育場。

七、贊助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8月27日(星期六)。

九、比賽地點:新竹市虎林槌球場(新竹市延平路一段460號拖吊場旁)

十、報名資格:本會所邀請之球隊,每隊5~8人(含領隊、教練:不能進

場打球),不限性別及年齡,皆可參加。比賽隊數約50隊。

十一、報名辦法:即日起至111年07月27日止。新竹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總幹事 陳寶安收 地址:新竹市西大路97巷19弄10號2樓。電話:話:0933-263600。

十二、活動內容:

- 1. 比賽方式:五人組槌球比賽。
- 2. 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108年11月1日出版之規則。
- 3. 裁判:採隨隊裁判。隨隊裁判須具有中華民國槌球協會C(丙)級 裁判資格。
- 比賽用具:球隊自備比賽用球、球桿、打順號碼(號碼衣)、 隊長臂章、教練臂章、雨具。場地設備由本會準備。
- 5. 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
 - 1. 勝場數 2. 得失分差 3. 兩隊對戰結果。

6. 獎勵辦法:取場地冠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品,亞軍頒發獎品。

7. 活動流程: 07:00~07:20 球隊報到

07:30~08:00 第一場次比賽

08:10~08:40 第二場次比賽

08:50~09:20 第三場次比賽

宣導節能減碳

10:00~15:00 第四~第十場次比賽

15:20~ 頒獎

十三、附 註:

(一) 不得跨隊報名參賽,經檢舉屬實,取消比賽資。

- (二)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檢錄時提出,否則一經宣佈比賽開 始拒節受理。
- (三) 比賽中雙方有爭執,應以現場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 有異動。
- (四) 務必準時出賽,否則以棄權論,所有賽程之成績不予計算。
- (五) 所有參賽隊伍務必參加開幕典禮。
- (六) 本次比賽本會將投保公共意外險,保險約定事項:(1)含球員及工作人員、(2)於活動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非被保險人依法應付責任賠償之損失不與賠償、(3)運動造成之傷害不予賠償。保險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300萬,每一意外事故傷亡1500萬,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200萬,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3400萬。有關個人旅遊平安險請自行投保,並請球員注意自身安全。
 - (七) 本會樂活聯賽遇性騷擾申訴管道-如於本比賽中遇性騷擾事件,請與中華民國槌球協會,電話:02-27718928,電子郵件:gateballco@gmail.com。
- 十四、本計畫經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及本會籌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經費來源:

本次活動所需經費,向政府相關單位,廠商團體爭取贊助。

十六、預期效益:

- (一) 槌球是規則簡單輕鬆有趣的休閒運動,且老少咸宜;更 能激發腦力,期能藉此活動而達到推展槌球運動。
- (二)藉由此比賽提供身心障礙者走出戶外節能減碳,迎向陽光,鍛鍊強健體魄,達到自我肯定,團隊合作之精神, 促進各縣市以球會友之情感交流。
- (三) 身心障礙朋友參與此項活動可以舒緩壓力,減少憂鬱或 焦慮現象產生,並增進正向思考與心靈健康。
- (四)邀請社區居民及長青族群參與活動,拉近彼此距離,使 身心障礙朋友更能融入社區。
- (五) 團隊運動精神全力爭取團隊榮譽。

新竹市111年風城盃全國槌球錦標賽暨樂活聯賽								
報名表								
隊名				電話				
聯絡人 及地址								
職稱	姓名	性別	地	址		電	話	裁判3人 (v)
領隊								
教練								
隊長								
球員								
球員								
球員								
球員								
球員								

※ 不得跨隊報名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1. 即日起至111年07月27日止。

新竹市西大路97巷19弄10號2樓。陳寶安收。

電話:0933-263600。

2. 便當: 葷 份、素 份。